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此公告乃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的最新規定(「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刪除有關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的內容；及(ii)根據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情況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除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的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各自的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提交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待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建議修訂的決議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被提交辦理相關公司登記變更手續。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2025年8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